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柔区中医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30V0JX/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30V0JX

2.项目名称：怀柔区中医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项目预算：856.85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万 元）	最高限价 总价（万 元）	是否允 许进口
1	1-1	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1	40	40	是
1	1-2	营养泵	2	0.7	1.4	否
1	1-3	头戴式显微镜	5	2.5	12.5	否
1	1-4	热牙胶机	1	3.7	3.7	否
1	1-5	根管预备机	1	4.3	4.3	是
1	1-6	根测仪	1	0.95	0.95	是
2	2-1	上下肢智能训练系统	2	15	30	是
2	2-2	动态血压检测仪	5	3	15	否
2	2-3	干扰电型低频治疗仪	1	18	18	是
2	2-4	电动起立床	2	2.6	5.2	否
3	3-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47	47	否
3	3-2	中药熏蒸机	3	3	9	否
3	3-3	中频治疗仪	1	3	3	否
3	3-4	射频消融治疗仪（肿瘤）	1	45	45	否
4	4-1	电子胃肠主机装置	1	105	105	是
4	4-2	生物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	1	21.8	21.8	否
5	5-1	宫腔镜	1	400	400	是
6	6-1	前列腺治疗仪	1	21.8	21.8	否
7	7-1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6	6	否
8	8-1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6	0.2	1.2	否
8	8-2	自动盖片机	1	60	60	是
9	9-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	6	6	否

核心产品：

第 1 包：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第 2 包：上下肢智能训练系统

第 3 包：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第 4 包：电子胃肠主机装置

第 8 包：自动盖片机

其余各包为单一产品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第 4 包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其余各包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1 号

联系方式：010- 696866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君、曹武宁、卢燕、梅建伟

电 话：010-62108225

电子 邮箱：f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第 1 包：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第 2 包：上下肢智能训练系统 第 3 包：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第 4 包：电子胃肠主机装置 第 8 包：自动盖片机 其余各包为单一产品采购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001 871 1568"> <thead> <tr> <th>包号</th> <th>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1</td></tr> <tr><td>2</td><td>1</td></tr> <tr><td>3</td><td>2</td></tr> <tr><td>4</td><td>2</td></tr> <tr><td>5</td><td>8</td></tr> <tr><td>6</td><td>0.4</td></tr> <tr><td>7</td><td>0.1</td></tr> <tr><td>8</td><td>1</td></tr> <tr><td>9</td><td>0.1</td></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免费注册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1	2	1	3	2	4	2	5	8	6	0.4	7	0.1	8	1	9	0.1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1																					
2	1																					
3	2																					
4	2																					
5	8																					
6	0.4																					
7	0.1																					
8	1																					
9	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p> <p>（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p> <p>★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p>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25</p> <p>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 010-62108225； 010-621080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28	通知书	<p>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

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8	<p>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p> <p>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p>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4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4 分；</p> <p>第 1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5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18 分。</p> <p>第 2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36 分。</p> <p>第 3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1 分。</p> <p>第 4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 分。</p> <p>第 5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14 分。</p> <p>第 6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p> <p>第 7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14 分。</p> <p>第 8 包： 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 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125 分。</p>

		<p>第9包：</p> <p>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3分；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1.9分。</p>
2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p>6</p>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进口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1	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1	40	40	是
1	1-2	营养泵	2	0.7	1.4	否
1	1-3	头戴式显微镜	5	2.5	12.5	否
1	1-4	热牙胶机	1	3.7	3.7	否
1	1-5	根管预备机	1	4.3	4.3	是
1	1-6	根测仪	1	0.95	0.95	是
2	2-1	上下肢智能训练系统	2	15	30	是
2	2-2	动态血压检测仪	5	3	15	否
2	2-3	干扰电型低频治疗仪	1	18	18	是
2	2-4	电动起立床	2	2.6	5.2	否
3	3-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47	47	否
3	3-2	中药熏蒸机	3	3	9	否
3	3-3	中频治疗仪	1	3	3	否
3	3-4	射频消融治疗仪（肿瘤）	1	45	45	否
4	4-1	电子胃肠主机装置	1	105	105	是
4	4-2	生物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	1	21.8	21.8	否
5	5-1	宫腔镜	1	400	400	是
6	6-1	前列腺治疗仪	1	21.8	21.8	否
7	7-1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6	6	否
8	8-1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6	0.2	1.2	否
8	8-2	自动盖片机	1	60	60	是
9	9-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	6	6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怀柔区中医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购置医用设备一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第 1 包、第 4 包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其余各包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各分包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 ★6.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如产品授权为多级授权须保证授权链完整合法有效，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怀柔区中医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购置医用设备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1包

1-1 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一、技术参数

- 1、分离钳：长度≥180mm，折角
- 2、组织剪：长度≥180mm，仰角
- ▲3、线剪：长度≥180mm，碳钨合金镶片刃口具备防滑齿，器械关节 V 型无法合拢设计
- #4、显微镊：长度≥210mm，钳口弯型，具备定位槽
- ▲5、显微镊：长度≥185mm，高尔夫球状手柄，钳口钻石涂层，柄身黑色铝钛镍涂层
- ▲6、持针器：长度≥210mm，高尔夫球状手柄，钳口钻石涂层柄身黑色铝钛镍涂层
- 7、组织镊：长度≥200mm，直有齿
- 8、牵开器：长度≥215mm，4x5 齿
- #9、阻断钳：长度≥145mm，折角
- 10、阻断钳：长度≥160mm，S 型
- 11、血管夹：长度≥120mm，双折角
- 12、血管夹：长度≥120mm，侧向折角
- 13、剥离子：长度≥185mm，双头
- #14、组织剪：长度≥155mm，前向折角
- 15、手柄：具有握持槽
- #16、操作杆：长度≥500mm，直径≤12mm
- 17、钳芯：长度≥500mm，直型

二、配置

- 1、分离钳：1 把
- 2、组织剪：1 把
- 3、线剪：1 把
- 4、显微镊：1 把

- 5、显微镊：1 把
- 6、持针器：1 把
- 7、组织镊：1 把
- 8、牵开器：1 把
- 9、阻断钳：1 把
- 10、阻断钳：1 把
- 11、血管夹：1 把
- 12、血管夹：1 把
- 13、剥离子：1 把
- 14、组织剪：1 把
- 15、手柄：1 把
- 16、操作杆:1 把
- 17、钳芯:1 把

三、质保期：3 年。

1-2 营养泵

一、技术参数

- 1、显示屏具有以下智能图标提示功能：
 - 1.1 启动定时功能时，显示铃铛图标；
 - 1.2 加热器与营养泵连接后，显示温度设置的数值；
 - 1.3 当供电方式为网电源时，显示电线接头图标；蓄电池供电时，显示电池电量图标；
 - 1.4 正常运转输液时，显示水滴图标和报警音量图标；
- 2、具有磁性识别系统启动功能
- 3、输液速度设定和显示功能：设定范围 0-399ml/h(步进 1ml/h)，误差 $\leq\pm 10\%$ ，可显示。
- 4、输血量设定和显示功能：设定范围 0-2999ml(步进 1ml)，误差 $\leq\pm 10\%$ ，可显示。
- 5、输血量累计显示功能：总量为 1-9999ml(显示最小单位 1ml)，输血量累积量误差 $\leq\pm 10\%$ 。
- ▲6、加热器温度设定和显示功能：设置范围 35-40℃(步进 1℃)，误差 $\leq\pm 3\%$ ，设定温度可显示。

- 7、时钟功能：内置 24 小时时间设置，可设置和显示具体时间。
- 8、报警音量设置和显示功能：设置范围包括低、中、高三档，设定音量可显示。
- #9、定时提醒功能：定时设置范围：0.5-23.5h(最小调节量 0.5h),误差 $\leq\pm 3\%$,当达到设定时长时，发声提示，当前界面出现铃铛图标闪动，持续 15S 后消失。
- 10、记忆功能
- 10.1 关机后，对于最后一次设置的流速、任务、温度和实际的输液累计量具有永久记忆功能。
- 10.2 具有 24 小时历史记忆功能，可通过操作界面查询每小时的流速、任务、温度和输液累计量。
- 11、预灌注功能：
- 11.1 自动预灌注：可通过自动预灌注模式在 90 秒内使营养液充满整个管路。
- 11.2 手动预灌注：当按住手动预灌注模式按键时，营养液快速输送，松开按键时，输送停止。
- 12、语言选择功能：显示界面可选择中英文两种语言。
- 13、清除总量功能：当累计输液量 \geq 输液任务值时，可按键清除累计输液量。
- 14、报警功能：
- 14.1 空管或堵管报警：输液过程中，发生管路堵塞或者泵管中没有液体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警报，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 14.2 加温器故障报警：输液过程中，当发生加温器故障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警报，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 14.3 转子故障报警：输液过程中，如果发生转轴脱落或转动异常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警报，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 14.4 任务完成报警：输液过程中，当输液累积量等于输液任务值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警报，此时营养泵停止运行。
- 14.5 暂停超时报警：在开机暂停界面状态下，距离最后一次按键动作 15 分钟以上时，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警报。
- 14.6 电池低电量报警：当蓄电池电压降低至 $7.0V\pm 0.2V$ ，会发出声音及文字显示警报。报警过程不影响营养泵的运行状态。

15、蓄电池巡航能力：蓄电池充满电量后，能保证营养泵在输液速度为 100ml/h 的条件下，持续运行≥10 个小时。

二、配置

- 1、营养泵：1 台
- 2、电源线：1 条
- 3、说明书：1 本

三、质保期：5 年。

1-3 头戴式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 1、放大镜片采用优质光学玻璃，镀膜。
- 2、可集成医用头灯，实现同轴照明。
- 3、放大倍率：2 倍、2.5 倍、3.0 倍可选。
- ▲4、工作距离：340mm、420mm、460mm、500mm 可选。
- 5、角度定制范围：12-40°
- #6、瞳距定制范围：48-75 mm
- #7、重量：≤100g，含镜架。
- 8、镜架：铝镁合金镜架（定制屈光度镜片）、碳纤维、茶色、铝光红颜色可选。

二、配置

- 1、头灯：1 个
- 2、放大镜：1 个
- 3、黄色滤光片：1 个
- 4、充电器：1 个

三、质保期：5 年。

1-4 热牙胶机

一、技术参数

- （一）加热手柄要求

- 1、360 度可按压硅胶环形按键控制加热
- ▲2、1 秒达到设定温度；持续加热 4 秒，自动停止加热
- #3、控温：150℃、180℃、200℃、230℃温度设置
- 4、持续加热 4s 停止后 10s 蜂鸣提示；未插入加热针及遇到错误时，屏幕声音同时提示
- 5、高清 OLED 显示屏，磁吸于充电底座上，手柄在充电座上随放随充
- 6、5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后自动关机
- 7、可充电锂电池，≥2100mAh，电池充满电后在加热手柄上面连续使用时间≥3 小时；电池可拆卸

（二）充填手柄要求

- 1、设有 150℃、180℃、200℃、230℃温度设置
- 2、≤35s 升到指定温度
- 3、360°可旋转注胶银针
- 4、牙胶仓设保护盖
- 5、注胶枪头部设计隔热保护套
- 6、预弯器带刻度，磁吸附于充电底座上
- 7、枪尖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加热电源自动关闭到低的水平，保持预设温度
- 8、高清 OLED 显示屏，显示各种信息和设定参数
- 9、工作状态时 5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手柄进入静置模式，温度维持在 70-130℃，晃动后自动唤醒恢复设置温度
- 10、10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后自动关机
- 11、可充电锂电池，≥2100mAh，电池充满电后在充填手柄上面连续使用时间≥2 小时；电池可拆卸。

（三）电池充电座

- 1、充电时间≤3.5h
- 2、手柄放置托槽设计
- 3、指示灯指示电池充电状态。

二、配置

- 1、加热手柄：1 支
- 2、工作尖#06：3 支

- 3、工作尖隔热套：3 个
- 4、预弯器：1 个
- 5、充填手柄：1 个
- 6、充填手柄隔热保护罩：1 个
- 7、23G+25G 注胶针套装：23G 3 根，25G 3 根
- 8、一体式充电座：1 个
- 9、电源适配器：1 个
- 10、清洁毛刷：2 个
- 11、使用说明书：1 本

三、质保期：5 年。

1-5 根管预备机

一、技术参数

1、控制主机：

1.1 充电器电源：输入 AC220V，50Hz，输出 DC≥0.4A

1.2 电池：充电时间≤5 小时

1.3 尺寸：≤宽 100x 长 170x 高 150mm

1.4 重量：≤500 克

▲2、手机马达：重量≤100g（包含电缆线重量）。

▲3、减速比：16：1 弯机头

4、马达可以调节的程序：转速、扭矩、减速比三个数据为一组，可以保存≥9 个程序。

5、转速可调节范围：120–800rpm

6、扭矩可调节范围：0.6-5.2Ncm

7、马达含有自动反转功能（挫在根管内遇到的阻力大于马达的设定值时，锉自动停止逆时针转出根管）。

8、马达配套 Protaper Universal 使用，同时兼容市场上绝大多数镍钛器械。

9、马达机头可 6 个方向调节。

二、配置

- 1、控制主机：1 部
- 2、AC 充电器：1 个
- 3、电动马达手机：1 个
- 4、弯机头：1 个
- 5、机头座：1 个
- 6、F 类喷嘴（用于润滑）：1 个
- 7、马达机头连接线：1 条

三、质保期：5 年。

1-6 根测仪

一、技术参数

- ▲1、≥3.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2、显示有效区域：≥70×50mm
- 3、充电器：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 DC，≥1000mA
- 4、自带检测模块，方便检测设备功能
- 5、随附各种配件，可直接使用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测量线：1 根
- 3、锉夹：2 个
- 4、唇挂钩：2 个
- 5、后牙探针：1 个
- 6、检测模块：1 个
- 7、充电器：1 个
- 8、说明书：1 个。

三、质保期：5 年

第2包

2-1 上下肢智能训练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上下肢训练：一台设备实现患者上肢与下肢训练，两者分开操作，不可同时使用。
- 2、训练形式：被动、助力、主动三种形式自动转换；其中助力运动可以发现患者残存肌力，协助患者做主动运动，增强其肌力；
- 3、肌力训练：能探测到残存肌力并自动增加辅助力量帮助患者完成训练；
- 4、痉挛控制功能：可智能识别痉挛后，设备会缓慢停止下来后自动改变运动方向减轻、消除痉挛；
- 5、双侧对称性训练：主动运动过程中显示双侧肌力对称性情况，显示柱状图、MAX游戏；
- 6、内设训练模式：标准模式、专家模式：帕金森、多发性硬化、中风、协调性训练、骨损伤训练等≥10种专业训练程序，程序中设置转速、主被动运动时间、健患侧对称训练、游戏功能；
- 7、具有小腿套的腿部保护装置:对下肢有足够的支撑，可避免小腿在运动过程中晃动，可防止膝关节过伸或者运动阻塞。
- 8、协调能力训练：将整个圆周运动分成上、推、下、拉四个运动，根据患者情况进行定向训练，训练患者的协调性；
- 9、平稳驱动系统：训练开始和结束发生痉挛时，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
- 10、转动方向可调：可定时自动改变范围 2-30 分钟之间，速度范围 0-60 转/分钟；阻力挡位范围 0-20，定时范围 2-120 分钟，显示为倒计时，若定时为零，可进行持续运动；
- 11、踏板转动幅度调整：踏板半径可以调节，护腿长短可根据患者小腿长度进行调节，固定患者小腿，保证进行训练时不会腿外翻。
- 12、患者腿部移动不便，在需要进行下肢运动时，可通过面板控制踏板位置，将踏板旋转至患者合适位置进行固定。
- 13、操作界面采用非触摸屏设计，防止误碰导致危险；

14、语言选择：可以选择五种语言，开机为中文显示。

二、配置

- 1、主机：1台，包含：安全脚踏板 1对；显示屏操作面板（带训练功能）1个。
- 2、小腿支架的腿部训练引导装置：1对
- 3、主被动上肢训练器（含支撑杆）：1套
- 4、上肢对称训练软件：1套
- 5、专用螺丝刀：1把
- 6、配套的技术手册：1套
- 7、配套的电源线：1根。

四、质保期：3年。

2-2 动态血压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

（一）记录器技术要求

- 1、获得药监局《动态血压监测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 ▲2、支持≥24小时记录。
- 3、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 4、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
- 5、脉搏率测量范围：0-220；
- 6、可重复性：应符合 YY0607-2008 中 4.5.3 的要求，在静态连续低压状态下测量，在刻度范围内每一点重复测量的读数之间，相差≤4mmHg。
- 7、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 8、准确性：应符合 YY0607-2008 中 4.5.4 的要求，无论升压还是降压，在量程中的任何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3mmHg。
- 9、脉率准确性：≤±3bpm。

- 10、系统整体有效性：制造商应提供针对自动血压测量准确性的临床评估报告。
- 11、最大袖带压：血压监测仪袖带压力超过 300mmHg 时应自动打开电磁阀放气；袖带压处在 15mmHg 以上时间应小于 3min。
- 12、泄气：在充气系统阀门全开快速放气的情况下，压力从 260mmHg 降到 15mmHg 的时间 \leq 10s。
- 13、数据记录、储存、传输、处理：
 - 13.1 记录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 48 小时；
 - 13.2 佩戴时间内（24 小时以上）闪存储存，多记录储存；
 - 13.3 与计算机连接时，数据可传输并储存在系统内；
 - 13.3 具有 USB 接口；
 - 13.4 可在计算机软件进行所有设置。
- 14、测量间隔时间：血压测量的间隔时间可选择为 5、10、15、20、30、45、60、90、120 分钟的任何一种，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的 5%。
- 15、机器设置：可设置启动后锁定或测量间隔时黑屏。
- 16、报警及安全指标：设备运行及监测指标异常时应报警提示并在记录中以专属编号体现，配套说明中应有各种报警提示编号解释说明。
- 17、分辨率：血压读数的分辨率为 1mmHg,脉搏读数的分辨率为 1bpm
- 18、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 40kPa（300mmHg）时，袖带能自动释压。
- 19、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 20、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 21、采用电池供电。
- 22、可储存 \geq 460 条测试数据。
- 23、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 24、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 25、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 （二）分析软件要求
 - 1、可打印彩色报告。
 - ▲2、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可回放至同品牌的动态心电系统内，对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 ▲3、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 4、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访数据。
- 5、可设置≥9种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
- 6、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错误数据、RPP数据趋势图。
- 7、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需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
- 8、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 9、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 10、具备儿童血压模式，具备5个阶段的数据库；
- 11、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 12、提供拟合线数据报告。
- ▲13、可升级至卫星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 ▲14、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二、配置

- 1、记录器：1个
- 2、动态血压袖带：2个
- 3、背带：1个
- 4、说明书：1本
- 5、软件加密锁：1个
 - 1. 6、数据线：1个。

三、质保期：3年

2-3 干扰电型低频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中频疗法：IFC 普通干涉、IFCW 向量干涉、PMC 调制法、中频的 NMES
- ▲2、干涉设定：IFC、IFCW、NMES
- 3、治疗模式：6种基础治疗模式
- ▲4、治疗波形：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 5、载波频率范围：2000-5000Hz
- 6、干涉周波数：高、中、低组合，治疗频率范围 1-200Hz；
- 7、负压吸引式电极吸引杯；
- ▲8、16 个电极，四路输出，多人或多部位治疗；2 极调制法可同时治疗 8 部位；
- 9、温热板具有自动预热功能。
- 10、安全装置：过电流停止、过负荷停止、不平衡停止、导子脱落停止、自动从零开始、自动锁定。
- 11、配专用 MINI 导子用于儿科或瘦弱女性治疗。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排水槽：1 个
- 3、四联导线：粉红 2 组，蓝色 2 组
- 4、柔软型吸引杯 S：16 只
- 5、柔软型吸引杯 S 用海绵：32 片
- 6、吸引杯拆卸工具：1 个
- 7、吸引堵塞管：1 袋（4 个）
- 8、水量确认贴纸、导子区分用贴纸：各 1
- 9、电源线：1 根
- 10、手动喷雾器：1 个

三、质保期：3 年

2-4 电动起立床

一、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22V，50Hz±1Hz，功率≤150VA
- 2、床面控制方式：手柄控制、脚踏控制
- 3、床面离地高度范围：520-830mm 可调，允差±50mm
- 4、外形尺寸：2130×780×790mm ，允差±50mm
- 5、直立角度范围：0-90°连续可调，允差±5°
- 6、遥控：RF 遥控
- 7、遥控有效距离：≥3m
- 8、脚踏板上下调整角度范围：背屈 0-20°，跖屈 0-30°（允差±3°）
- 10、脚踏板内外调整角度范围：内翻 0-30°，外翻 0-30°（允差±3°）
- 11、配备脚踏开关和手柄控制，对床面进行升降控制。
- 12、床面采用优质医疗专用皮革。
- 13、配备支腿调节地脚，对床体进行调整。
- 14、扶手桌面：可上下前后调节。
- 15、配备 4 个脚轮，通过脚踏四联动装置锁定。
- 16、床面额定载荷：≥135kg，允差±10kg

二、配置

- 1、主机：1台
- 2、遥控器：1个
- 3、手柄顶丝：4个
- 4、脚轮：4个
- 5、开口扳手：1个
- 6、电源线：1条
- 7、使用说明书：1份

三、质保期：3 年

第3包

3-1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 ▲1、双通道≥8 深度数字型经颅多普勒主机
- 2、便携一体化主机，内置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 3、主机具备双探头接口
- 4、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8 个不同深度的频谱多普勒，可以选择频谱放大、保存
- ▲5、双侧的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
- 6、具备 USB 接口
- 7、具备远程遥控器≥1 个，具有自定义功能键。
- 8、实时最高频率包络，双向血流分析，自动、手动血流参数计算，手动测量自动保存测量数据。
- 9、最大测速量程：在 50mm 深度时，≥730cm/s。
- 10、检测参数：Vs、Vd、Vm、PI、RI、S/D、HR、SBI、HITS、TI。
- 11、支持 WORD、PDF、XLS、JPG 等报告格式
- 12、长程监护系统：
 - 12.1、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6 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详细注明参数）
 - 12.2、具备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
 - 12.3、监护数据具备 AVI、WAV 输出功能
 - 12.4、TCD 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 12.5、具有七日血管痉挛图
- 13、栓子监测系统：
 - 13.1、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 13.2、可进行时间差测量功能，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 13.3、TCD 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 13.4、栓子自动计数，具有秒表联动功能。
- 14、动态 M 波：
 - 14.1、多深度≥8000 门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
 - 14.2、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1mm 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可以生成 WAV、AVI 等格式文件。
- 15、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并开放 DICOM3.0 协议

- 16、具备数据库
- 17、病例图谱为 **JPG**、**BMP** 等格式，医生可自行拷贝用于病历或幻灯
- 18、快照列表软件：
 - 18.1 可随时保存图谱，对图谱进行手动测量
 - 18.2 实时声频回放，对栓子信号可进行声谱分析、时间差测量、栓子运行速度测量
 - 18.3 进行真伪栓子鉴别，可直接出栓子检测报告
- 19、具备 **lindegaard** 指数、**Dmean** 指数
- 20、具备 **LP** 标识法
- 21、**Windows**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提供微软正版授权条码。
- 22、医学超声图文管理系统：
 - 22.1、具备经颅多普勒诊断所含疾病的正常异常报告模板
 - 22.2、支持 **S** 端子、**AV** 端子、网络接口等方式的视频图像输入
 - 22.3、可通过关键词查找。查询结果可生成 **PPT** 文件、**Excel** 表
 - 22.4、具有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排队叫号管理等功能。

二、配置

- 1、便携式主机：1 台
- 2、**TCD** 采集模块：1 个
- 3、彩色激光打印机：1 台
- 4、1.6 兆监护探头：2 支
- 5、监护头架：2 套
- 6、1.6M 手持探头：2 个
- 7、4.0M 手持探头:2 个
- 8、硅胶小键盘:1 个
- 9、移动式台车：1 辆
- 10、**M** 波软件：1 套
- 11、多深度软件：1 套
- 12、快照列表软件：1 套
- 13、栓子监测软件：1 套
- 14、双通道监护软件：1 套
- 15、智能语音发泡实验软件：1 套。

三、质保期：5 年。

3-2 中药熏蒸机

一、技术参数

- ▲1、保温及治疗功率分档可调；
- 2、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15 分钟；
- 3、治疗时间范围 1-60 分钟可调；
- 4、智能倒计时：药液温度达 97℃开始倒计时；
- ▲5、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70-90℃可调；
- 6、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 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 7、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8、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动作；
- 9、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
- 10、设备输出功率：≥2000VA；
- 11、额定容量：5L。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水桶：1 只
- 3、量杯：1 个
- 4、吸水棉套：1 个
- 5、过滤网：1 个
- 6、万向节护套 A：1 个
- 7、万向节护套 B；1 个
- 8、十字槽盘头螺钉：2 个
- 9、十字槽盘头螺钉：1 个
- 10、防松螺母：1 个
- 11、十字槽沉头螺钉：1 个
- 12、三角槽盘头自攻螺钉：3 个
- 13、喷杆防护罩带标尺：1 把
- 14、清洁刷：1 只
- 15、小桶支架：1 个

16、粘式扎带固定座：3 个

17、排水管组件：1 套

18、密封圈：2 个

19、PPR 管：1 根

20、密封圈：3 个

三、质保期：3 年。

3-3 中频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 $1000\text{Hz}\pm 10\%$,可输出 10 种模式供选择。

2、脉冲宽度为 0.5 ms, 误差 $\leq\pm 30\%$ 。

3、最大输出幅度 $\leq 40\text{V}$ 。输出有效值 $\leq 10\text{V(r.m.s)}$

▲4、探头温度分级连续可调, 探头表面最高温度 $\leq 43^\circ\text{C}$ 。

5、腹部电极和探头, 安装错误或虚接时仪器不能开机工作并有音响提示。

6、定时时间范围: 05-60min 步进 5min, 误差 $\pm 1\text{min}$; 启动后, 倒计时显示剩余时间, 定时结束后, 蜂鸣器鸣叫, 仪器恢复到初始设置状态。

7、最大输出电流: $\leq 80\text{mA(r.m.s)}$ (500 欧负载下);允差 $\leq\pm 10\%$ 。

8、调制频率范围: 低频调制中频频率 0-150Hz 。

9、环境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

10、输入功率: $40\text{W}+15\%$ 。

二、配置

10、 主机: 1 台

11、 腔内探头: 1 只

12、 腹部电极: 1 只

13、 负极: 1 只

14、 探头挂件: 1 个

15、 腹部电极挂件: 1 个

16、 腔内探头外套: 1 个

- 17、 电源线：1 根
 - 18、 腹带：1 条
 - 10、 保险丝：2 个
 - 11、 说明书：1 份。
- 三、质保期：3 年

3-4 射频消融治疗仪（肿瘤）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肝肿瘤、甲状腺结节等实体肿瘤消融及凝血治疗。
- 2、电源：AC220V±10%，50Hz±2Hz
- 3、射频频率：400KHz±25KHz
- 4、输出功率：
 - 4.1 功率模式：120W，负载 30Ω
 - 4.2 定时模式：80W，负载 50Ω
 - 4.3 针道模式：200W，负载 80Ω
- 5、阻抗范围：30-100Ω，具有数字显示
- 6、自动识别电极类型：单针、多针、凝血并有代码显示
- 7、功率模式：0-120W 可调，功率在设定的数值连续恒定输出
- 8、针道模式：0-200W 可调，只需选择针道烧灼功能，就可完成针道烧灼。
- 9、定时模式：0-15min 可调，功率自动切换为自适应脉冲模式输出
- 10、直径模式：5-40mm 可调，功率自动切换为脉冲模式输出，同时调取系统中的数据精确控制消融直径
- 11、自适应脉冲控制：通过检测电极周边组织的阻抗，自动调整功率输出防止组织碳化。
- 12、能量自动补偿功能：脉冲模式低功率输出时可以自动补偿治疗时水冷系统所造成的热量损耗，保证病灶组织的蛋白变性。
- 13、阻抗监测：全程监测病灶的阻抗变化
- 14、温度监测：具有温度监测功能
- 15、双极疗法：没有中性电极，不会因为中性电极粘贴不好而烧伤皮肤。

- 16、多针电极：旋转式多弹头治疗电极，在治疗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大或缩小。
- 17、单针电极：具有液体内循环通道，适用小病灶及特殊部位的治疗。
- 18、凝血电极：四根电极针可同时工作。
- 19、直针可调电极：根据病灶大小调节电极尖端长度
- 20、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21、电极检测功能：具有手术电极和中性电极断开检测功能，并停止能量输出 22、
扩展功能：能接智能适配器，实现 NO-TOUCH 消融、多根电极同时
消融。

▲23、提供该设备拟用耗材明细及参考单价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肿瘤射频监控软件：1 套
- 3、单针电极监控软件：1 套
- 4、多针电极监控软件：1 套
- 5、凝血电极监控软件：1 套

三、质保期：3 年。

第4包

4-1 电子胃肠主机装置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 ▲1.1 具有窄波成像功能、自体荧光成像功能及红外光观察功能。
- 1.2 分辨率 1080 线、主机和光源分体两机箱内
- 1.3 主机可兼容：可变硬度电子结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小肠镜、超声小探头、超声内镜等
- ▲1.4 能配合内镜实现光学放大功能，近景观察模式与常规观察模式可一键切换。
- 1.5 具有预冻结功能，冻结时智能筛选最佳画质图像显示。

1.6 具有降噪及杂质光过滤功能，显示最优质图像。

▲1.7 可实现快速插拔内镜，不需要防水帽、内镜电缆线（主机电缆线）。

1.8 模拟信号及数字信号输出模式：RGB（1080/50I）、YPbPr（1080/50I）、VBS 复合输出、Y/C、SDI（HD-SDI、SD-SDI）、DV、DVI（WUXGA、1080P、SXGA）等。

1.9 具备色彩强调和色图显示功能

1.10 具有白平衡自动调节和记忆功能、智能内镜信息显示功能、图像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11 具有分档的构造强调和轮廓强调功能，可对粘膜结构和粘膜轮廓进行强调。

2、光源

▲2.1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2.2 300W 氙气短弧灯

2.3 灯泡寿命≥500 小时

2.4 亮灯方式：切换调节器

2.5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

2.6 应急灯：卤素灯 12V 35W~40W

2.7 应急灯平均寿命：≥500 小时

2.8 自动亮度调节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2.9 自动曝光

2.10 横隔膜式气泵

2.11 送气压力切换 4 级

2.12 可拆卸水瓶加压，实现送水

2.13 应急灯：指示应急灯是否缺失、接触不良或正在使用

2.14 设定存储：关闭光源后，设定（滤光片设定除外）仍可被保存

2.15 对电击的防护类别：I 类

3、专用监视器

3.1 4K 液晶监视器

3.2 输出最大分辨率：≥3840x2160

3.3 提供适用于内窥镜图像的最佳亮度及对比度，具有 6 种模式可供选择

3.4 优化内窥镜图像中黏膜等的中间色，呈现更加细腻的颜色调节

4、台车

医用电子内镜专用台车

5、内镜用水泵

医用内镜水泵

二、配置

- 1、影像处理中心：1 台
 - 2、氙气冷光源：1 台
 - 3、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1 台
 - 4、台车：1 台
 - 5、内镜用水泵：1 台
 - 6、侧漏器：1 台
- 三、质保期：3 年。

4-2 生物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光能发生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相位差 $<5^{\circ}$ 。
- 2、灵敏度： $\leq 1\%$ (用 Fluk 血氧饱和度模拟测试)。
- 3、脉搏显示误差范围： $\leq \pm 5\%$ 。
- 4、抗干扰度：脉搏传感器在离红外发射装置 5cm 处可正常同步工作。
- 5、脉搏传感器频率响应范围:50-120 次/分。
- 6、产品红光波长范围 0.64-0.76 μm ，近红外光波长范围 0.76-1.5 μm 。
- 7、辐射强度(照射距离 20cm): $\geq 0.07(\text{W}/\text{cm}^2)$ 。
- 8、光能发生器全功率: $\geq 150\text{W}$ 。
- 9、时间设定范围:5-90min。
- 10、每天累计工作时间：无限制。
- 11、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300\text{VA}$ 。
- 12、工作制:连续运行。
- 13、防电击类型:I 类 B 型应用部分。
- 14、机械稳定度: $\leq 10^{\circ}$ 时不失衡。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光能发生器：2 个。
 - 3、生物信息脉搏传感器：1 个。
- 三、质保期：5 年。

第5包

5-1 宫腔镜

一、技术参数

（一）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全高清数字化三晶片摄像主机及摄像头，主机和摄像头为分体式设计，适配器与摄像头分开,可更换。摄像头与主机都有 FULL HD 标示。
- 2、扫描格式:1920x1080p 逐行扫描技术; 视频格式：16:9 宽频模式。
- 3、传感器：3 个 $\geq 1/3$ 英寸 CCD。
- ▲4、信噪比： $\geq 70\text{db}$ 。
- 5、适配器变焦范围：16-34mm,电子变焦倍率 ≥ 2.1 倍；数码变焦倍率 ≥ 2.5 倍。
- 6、具有 1 个 DVI-D 高清输出和 2 个 HD-SDI 远程高清输出数字视频输出接口，2 个外设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刻录系统及工作站等外接设备。
- ▲7、可实现功能选择和参数调整，自动保存更改设置，摄像头具有按钮设计，所有主机的功能选择均可由摄像头控制并调节完成。
- 8、具有腹腔镜、胸腔镜、宫腔镜、膀胱镜、输尿管镜等手术模式。具有 2 个特定术者模式。
- ▲9、可通过摄像头手柄远程遥控气腹机气体流量及流速。
- 10、白平衡可调范围：2800-6500K。
- 11、采用 3×19 bits 数字处理技术。
- 12、具有自动像素坏点补偿功能。
- 13、数字降噪功能：Off、Low、High。
- 14、自动电子快门:1/50-1/100000 秒。
- 15、自动黑水平标准调整。

- 16、低亮度下自动光敏度调整(自动曝光控制)。
- 17、具有图像镜像翻转及图像冻结功能。
- 18、摄像头具有防水及防雾设计，可以使用**浸泡**，低温等离子等方式消毒。
- 19、标准 PSII 医用键盘接口。

(二) LED 光源

- 1、色温： $\geq 6500^{\circ}\text{K}$
- 2、设备类型: CF 型
- 3、 ≥ 2.5 英寸 OLED 显示屏，可显示光强。
- 4、可一键控制所有功能,光强可调节范围 0-100。
- 5、LED 寿命： $\geq 50,000$ 小时（正常使用条件下）。
- 6、适宜的光纤：任何品牌。
- 7、具有光纤传感器的抗致盲系统。
- 8、具备自动热防护系统。
- 9、具有亮度水平记忆功能。

(三) 气腹机

- 1、最大气流速度 $\geq 30\text{L/分钟}$ ，压力选择范围：0-24mmHg。
- 2、具有低流速与高流速两种工作模式。
- ▲3、自动识别连接中央供气及 CO₂ 钢瓶两种供气模式。
- 4、具有内部自加热装置，无需外置可加热气腹管。
- 5、“Y”型气腹管，进气与排气具有独立通道,可在腹内压高于设定值时通过出气管排出气体。
- 6、一键导航式设计,所有参数调节均可一键完成。
- 7、LCD 显示屏： ≥ 5.5 英寸，中文界面显示，集中显示腹内压力、CO₂ 即时流速、所使用 CO₂ 总体积，气瓶可用气体余量（无须外置压力表），以及 CO₂ 气瓶内的实时压力，具有气瓶低压分级报警功能。
- 8、可在监视器上显示气腹流量，当前压力，并可通过主机摄像头控制按键进行调节。

(四) 液态膨宫灌流系统

- 1、液晶屏显示预置压力、实际压力、预置流速。
- 2、压力范围:15-150 mm Hg,高压阈值:200 mm Hg。

- 3、流速范围:30-500 ml/min。
- 4、洗液袋和废液瓶更换自动识别。
- 5、流失液体自动测量和显示，超出预设范围后声光报警，流失液体量每超过 100 ml 重复报警一次。
- 6、具有流失液体显示条码。
- 7、流速监控报警 (over 300ml in 1 min)。
- 8、子宫穿孔报警

(五) 全高清腹腔镜

- 1、直径: $\leq 10\text{mm}$ 。
 - 2、视角: 30° 。
 - 3、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 4、蓝宝石镜面，柱状晶体排列设计，镜头前端具有防雾功能处理。
- ▲5、镜体具有 FULL HD 标识。
- 6、可耐受 134 度高温高压消毒和低温等离子消毒等消毒方式。

(六) 显示器

- 1、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 ≥ 27 英寸。
-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3、可调节对比度、亮度、响应时间等参数。

(七) 医用设备台车

多功能医用内窥镜台车，带显示器支臂和抽屉。

(八) 单级宫腔电切镜

- 1、宫腔电切镜:
 - 1.1 镜子直径: $\leq 4\text{mm}$ 。
 - 1.2 视角: 12° 。
 - 1.3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 1.4、采用蓝宝石镜面，防雾处理。
 - 1.5、宫腔镜可以使用高温高压消毒和低温等离子灭菌等方式。
- 2、连续对流内外鞘:
 - 2.1 电切镜外鞘出水口可旋转。

2.2 外鞘为 26Fr。

2.3 鞘与鞘连接采用 quick-lock 设计。

3、被动式工作手件：兼容 24Fr 电切环。

4、电切环：

4.1 针状电极。

4.2 滚球电极。

4.3 直环电极。

5、消毒盒：

5.1 配套卡位，可以固定器械。

5.2 可以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

6、消毒管：

6.1 可以放置电切环。

6.2 可以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九）迷你双重宫腔镜

▲1、迷你宫腔镜：镜子视角 $\geq 7^\circ$ 且 $\leq 10^\circ$ ，工作长度 $\geq 190\text{mm}$ 。

2、器械通道：最小宽度 $\geq 3\text{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6mm。

▲3、双注液通道：镜体和镜鞘均有注液通道，注液孔径 $\geq 3.5\text{mm}$

4、镜体器械通道内置双重密封设计。

5、镜体导光束接口与进水口同侧与目镜不在同一方向。

6、镜体握持部位椭圆形设计。

7、器械通道包含在镜体内，无需与外鞘组成器械通道。

8、采用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消毒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9、连续灌流宫腔镜镜鞘、闭孔器。镜鞘 360 度环绕出水口设计。

10、镜体与镜鞘采用 Quick-Lock 设计。

11、宫腔镜镜鞘可以与等离子双极宫腔电切镜兼容。

12、可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的直径 3mm 手术器械可 360 度旋转。

13、3mm 手术器械手柄与器械芯可分离，器械芯带冲洗通道

14、3mm 手术器械包括：双开弯剪、微型单开直剪、2x3 齿抓钳、多功能抓钳、弯分离钳和活检钳。

15、可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肌瘤螺旋钩，直径 3mm，工作长度≥330mm

16、可配合宫腔镜通道使用的 2.8mm 单极电钩及电凝棒

17、可配合宫腔镜通道使用的 3mm 双极电钳，包含：针型、L 型和 V 型。

18、双重消毒盒

(十) 双极等离子能量平台

1、用途：用于对生理盐水下产生的等离子体对病灶进行切割和凝血。

2、组织表面温度范围：40-70℃。

3、工作频率：300kHz±2kHz。

4、输出功率：≥350W。

5、阻抗显示范围：0-9999Ω。

6、具备切割、打孔、消融、止血、凝固模式。

7、采用智能闭环控制技术，主机自动识别阻抗，即时监测功率输出，及时补偿峰值功率。

8、设备主机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检测证明或者注册证上体现）。

9、采用软开关谐振技术。

▲10、具备超脉冲 SP/PK 起弧模式，生理盐水下≤2s 起弧，等离子激发率≥90%。

11、≥7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

12、可显示实时电切功率值和电凝功率值、电极激活状态，实时显示阻抗数值。

13、机器功率可精细调节，调节步进≤5W。

14、可调节声音大小，区分 CUT、COAG 工作声音。

15、具备记忆功率值，脚踏连接电极后，显示脚踏、电极连接状态。

(十一) 宫腔等离子电切内窥镜

1、直径≤4mm，12°内镜，采用耐高温高度强瓷，可高温消毒。

2、外鞘设计：外鞘尺寸 26Fr，设有外鞘出水口和控制开关，内鞘设计：24Fr，可 360°旋转。

3、兼备粗环、细环设计，刀头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4、内窥镜可与符合 GB9706.1-2007、GB9706.4-2009 和 GB9706.19-2000 标准的各种内窥镜摄像系统、高频发生器、冷光源配合使用。

(十二) 内窥镜用刨削动力系统

1、用于宫腔内子宫内膜息肉切除、妊娠物残留去除、子宫肌瘤去除、过厚子宫内膜切除等。

▲2、主机接口采用插拔式自锁连接。

▲3、具备触摸显示屏，可调节转速范围 500-3000r/min。

4、屏幕可同时显示累计运行时间及手术切除时间。

5、具有超时预警功能，当切割刀管运行达到 50 分钟时有预警提示。

6、具有时间复位功能，每次手术都能准确计时。

7、切割刀管连接刨削手柄为快速插拔设计。

9、切割刀管外径 ≥ 3.8 mm，工作长度 ≥ 310 mm。

10、切割刀管采取左右反复摆动的切割方式。

▲11、切割手柄及刀管均可重复使用，可以耐受高温高压及等离子灭菌。

12、内外刀管可拆卸分离清洗消毒。

（十三）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1、用途：用于腔镜和开放手术中的切割组织及凝闭微小血管。

2、彩色触摸屏，可显示功率档位和故障信息。

5、输出功率调节 ≥ 5 档。

6、兼容手控与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7、主机具备 USB 快捷升级功能。

8、主机预留电位均衡导线。

9、主机自动识别连接的手柄，并能记录手柄使用次数。

10、可闭合不大于 5mm 血管。

11、与主机配套耗材（刀头）性能。

12、刀头的机械振动频率范围：45-65kHz。

13、刀头的机械振动幅度范围：30-100 μ m。

14、刀头与手控为一体化设计。

15、可提供 9cm、23cm、36cm、45cm 4 种以上长度的刀头。

16、手柄可支持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压力蒸汽灭菌消毒方式。

17、手柄使用次数 ≥ 100 次。

18、手柄为一体化设计。

二、配置

(一) 全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全高清内窥镜主机:1 台。
- 2、全高清内窥镜头：1 个。
- 3、高清变焦适配器，：1 个。
- 4、LED 光源：1 台。
- 5、导光束：1 套长 3m 直径 4.8mm （含连接器）。
- 6、气腹机：1 台。
- 7、膨宫泵：1 台。
- 8、可重复利用管路：1 套。
- 9、CO₂气瓶软管含接头：1 个。
- 10、腹腔镜：1 根。
- 11、高清显示器：1 台，≥27 英寸。
- 12、台车：1 台。
- 13、远程高清工作站：1 套。

(二) 单级宫腔电切镜

- 1、宫腔镜:1 根，4.0mm,12°,可高温高压消毒。
- 2、宫腔镜外鞘:1 根，6Fr。
- 3、内鞘：1 根，24Fr，配合 HEOS 系统使用。
- 4、闭孔器：1 个。
- 5、被动式工作手件：1 套。
- 6、环状电切环：1 个，24Fr。
- 7、直环状电切环：1 个，24Fr。
- 8、针状电切环：1 个，24Fr。
- 9、汽化电切环：1 个，24Fr。
- 10、电切环消毒管：1 根。
- 11、消毒盒：1 个。

(三) 迷你双重宫腔镜

- 1、宫腔内窥镜：2 个。

- 2、外鞘：2个。
- 3、闭孔器：2个。
- 4、手柄：12支。
- 5、微型剪刀芯：2个。
- 6、多用钳芯：2个。
- 7、弯钳芯：2个。
- 8、弯剪刀芯：2个。
- 9、齿抓钳芯：2个，2x3mm。
- 10、活检钳芯：2个。
- 11、肌瘤螺旋钩：2个。
- 12、双极电极：2支。
- 13、双极电极：2支。
- 14、双极电极：2支。
- 15、点状电极：2支。
- 16、钩状电极：2支。
- 17、钩状电极：2支。
- 18、器械盒：2个。

(四) 双极等离子能量平台 1套

- 1、主机：1台。
- 2、一次性使用离子电极：4支。
- 3、电源线：1根。
- 4、等离子双色脚踏：1个。

(五) 宫腔等离子电切内窥镜 1套

- 1、宫腔等离子电切内窥镜：1根。
- 2、被动式操作器：1个。
- 3、内鞘：1个。
- 4、外鞘：1个。

(六) 内窥镜用刨削动力系统 1套

- 1、刨削主机：1台。

- 2、脚踏开关：1 个。
- 3、电动手柄：1 支。
- 4、刨削刀头：1 个。

(七) 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1 套

- 1、主机：1 台。
 - 2、手柄：1 支。
 - 3、刀头：5 个。
- 三、质保期：3 年。

第6包

6-1 前列腺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433MHz±8.66MHz；
- ▲2、微波发射源：固态模块；
- 3、工作方式：连续波输出及脉冲调制波输出；
- 4、调制频率：1Hz、5Hz、10Hz、100Hz；
- 5、脉冲调制占空比：50%；
- ▲6、输出功率范围：0-15W 可调（负载阻抗 50Ω）；
- 7、驻波比：≤ 1.5；
- 8、定时时间：1-30 分钟可调；
- 9、测温系统：数字式高精度智能温度传感器；
- 10、测温范围：10-50℃，测温精度为±1℃；
- 11、控温范围：30-50℃，控温精度为±2℃；
- 12、超温报警：温度达到设定值应自动报警；
- 13、电源：AC220V±22V、50Hz±1Hz；
- 14、显示屏：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全中文菜单；
- 15、样式：立式；

16、配件：配有前列腺专用线极化辐射器及理疗专用线极化辐射器。

二、配置

- 1、主机：1台；
 - 2、前列腺专用辐射探头：1付；
 - 3、理疗辐射探头：1付；
 - 4、电源线：1条；
 - 5、固定绑带：2包；
 - 6、微波坐垫：1个；
 - 7、保险丝：2个；
 - 8、前列腺专用座椅：1个；
 - 9、说明书：1本。
- 三、质保期：3年。

第7包

7-1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患者面部真皮层的定量控制注射。
- 2、操作模式：自动感应、自动脚踏、单次脚踏、连续脚踏
- 3、触摸屏：≥10英寸电容触摸屏
- 4、负压等级范围：0-9级别，误差±20%范围内
- 5、最高注射总次数：≥120次，实时显示已注射次数
- 6、最小单次注射量：0.0067ml
- ▲7、注射准确性：±3%范围内
- ▲8、注射速度：慢速、中速、快速；最快推进速度：3.5mm/s±10%
- 9、操作界面语言：中文、英文
- 10、预存配置：≥5个
- 11、可选注射器种类：1ml、2.5ml、3ml、5ml
- 12、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VA

▲13、操作手柄：具有手柄托盘自动磁吸功能

14、环境温度范围：5-40℃

15、相对湿度：80%（无冷凝）

16、大气压力范围：800-1060hPa

▲17、手柄：手柄一体化设计

▲18、自动报警装置：遇到阻塞、电源中断、负压不足等问题时设备会自动报警

20、针剂选择种类：0.8/1ml、1/2.5ml、2/2.5ml、2/3ml、2.5/3ml、3/3ml、3/5ml、4/5ml、5/5ml。

▲19、提供该设备拟用耗材明细及参考单价

二、配置

1、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手柄：1个

4、脚踏开关：1个

5、注射器卡扣：6个

6、注射器保护罩：1个

7、软管：1套，3x5mm，5cm长10条，1m长1条

8、扎带：1份，8mm。

三、质保期：5年。

第8包

8-1 超声药物透入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电致孔

1.1 脉冲频率：2000Hz。

1.2 脉冲宽度：220us。

1.3 脉冲幅度：脉冲幅度分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20V。

1.4 输出脉冲时间：持续输出 5s。

1.5 调制波形：三角波，调制频率 10Hz。

2、调制中、低频性能

▲2.1 中频脉冲频率 2000Hz±15%。

2.2 低频调制频率：75±15% Hz

2.3 脉冲宽度：脉冲宽度 250us，允差±10%。

2.4 输出幅度：分 20 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不超过 20V。

▲2.5 调制波形：

2.5.1 调制波形为方波、三角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扇形波、锯齿波、脉冲波，频率 5Hz；

2.5.2 调制波形为方波，频率 1Hz；

2.5.3 尖波、正弦波、指数波、方波与三角波交替调制。

3、超声性能

▲3.1 最大额定输出功率 1.6W。

3.2 供电电压波动±10%时，额定输出功率变化≤20%。

▲3.3 输出控制装置：分档可调，输出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功率≤5%。

3.4 有效声强：≥1cm²/W。

3.5 声工作频率：1MHz。

3.6 波束不均匀系数：≤8

3.7 波束类型：准直型。

3.8 有效辐射面积：≥1.5cm²

3.9 定时设置范围：0-30 分钟可调。

▲3、提供该设备拟用耗材明细及参考单价

二、配置

1、主机：1 台。

2、治疗头带线：1 套。

3、电源线：1 根。

4、绷带：1 条。

5、说明书：1 份。

三、质保期：6年。

8-2 自动盖片机

一、用途：可对病理组织切片和细胞学切片进行自动封片和干燥处理。

二、技术参数

1、封片机结构要求：封片机需要与染色机直接相连构成染色封片一体工作站。

#2、封片速度：每小时 ≥ 1000 张组织切片，封片速度每张 ≤ 3 秒。

#3、封片原理：采用专用胶带式封片，封片过程不需要中性树脂胶和盖玻片进行封片。封片后不需要凉片可直接在显微镜下观察。

4、封片后的处理：自动装入专用筐内干燥处理，每次可容纳载玻片 ≥ 240 片。

#5、化学尾气处理：设有双层活性炭过滤器、排风系统和尾气的外排系统，可同时对封片后 ≥ 240 张的组织切片上的残留二甲苯尾气进行置换处理。

▲6、封片尺寸的要求：可进行胶带尺寸 45mm、50mm、55mm 和 60mm 调节。

▲7、可自动检测封片胶带的使用量。

8、封片参数的设定：可以对指定的二甲苯使用量进行分档调节。

9、使用条件：周围温度范围：10-40℃，相对湿度范围 30-85%，气压范围：70-106kpa。

10、电源：AC220V，50Hz。

二、配置

（一）、自动盖片机主机：1台。

1、载玻片篮筐适配器：10个。

2、20张载玻片型篮：10个。

3、专用刀片：5个。

4、专用二甲苯瓶盖：1个。

5、专用二甲苯瓶：1个，500ml。

6、废液瓶盖：1个。

7、废液瓶：1个，200ml。

8、活性炭过滤器：2个。

9、封片胶带：1个。

（二）、染色封片机连接装置配置：

- 1、连接杆：1 个
 - 2、固定螺钉：1 套
 - 3、连接数据线：1 条。
- 三、质保期：3 年。

第9包

9-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一、技术参数：

- 1、软件操作系统：全中文界面，实时监控进程
- 2、自动化程度：烤片至复染全自动处理
- 3、适用范围：IHC、ISH、FISH、EBER 探针（原位杂交）试剂与设备为同一品牌，具有符合 NMPA 要求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适用组织：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穿刺标本、细胞学样本
- 5、切片保护：固体液盖膜、类湿盒环境、侧面滴加保护组织
- 6、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0℃
- 7、温控模式：单个玻片独立控温
- ▲8、染色模式：单染、双染、多染；相关试剂如：辣根过氧化物酶染色液（明场三色）、酪胺荧光染色液（荧光三标 四色）与设备为同一品牌，具有符合 NMPA 要求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9、识别方式：一维码、二维码
- 10、加样方式：垂直多位点滴加，滴加量范围 50-200ul 调节
- 11、玻片加载形式：4 个玻片架，可分批加载
- 12、玻片最大数量：≥48 张
- 13、全流程时间：满载情况下，全流程≤4h
- 14、程序设置：自定义软件设置，可删减或增加修改实验步骤
- 15、最大试剂上载量：≥40（不包括大试剂）
- 16、液位检测：液位自动报警，加样探针液面感应
- 17、试剂开放程度：一抗开放，二抗封闭

- 18、二抗检测系统：HRP 聚合物
- 19、自动脱蜡：不含二甲苯环保脱蜡液
- 20、DAB 自动混合：每个反应腔有单独的 DAB 混合站
- 21、废液收集：有毒无毒分开收集，独立排放
- ▲22、试剂保护：试剂仓冷台，4-20℃保存试剂
- 23、一抗兼容性：设备可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免疫组化抗体试剂，与设备同品牌的免疫组化抗体≥400 种（含部分新型药物重要靶点如细胞紧密连接蛋白 18.2），具有符合 NMPA 要求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24、延展性：支持与 Lims 系统连接
- ▲25、温度设置：加热温度实时显示。
- ▲26、提供该设备拟用耗材明细及参考单价

二、配置

- 1、主机：1 台
- 2、电脑主机：1 台
- 3、电脑显示器：1 台
- 4、条码打印机：1 台
- 5、扫码枪：1 个
- 6、安装光盘：1 份
- 7、定标标签：1 套
- 8、电源线：1 根
- 9、数据线：1 根
- 10、过滤器：6 个
- 11、稀释杯：50 个
- 12、保险丝：2 个
- 13、玻片架：4 个
- 14、碳带：1 卷，70mmx30m
- 15、标签纸：1 卷，23x19mmx1000

- 16、盖玻片清洗架：1 个
- 17、试剂架：4 个
- 18、废液桶：1 个
- 19、系统液瓶：7 个
- 20、无纺布：1 包，50 片/包
- 21、试剂瓶：50 个
- 22、塑料盖板：1 盒，50 片/盒
- 23、盖玻片清洗容器：4 个，5L
- 24、电源插线板：1 个
- 25、快速使用指南：1 份
- 26、USB 集线器：1 条
- 27、小试剂瓶：1 个，32 孔支架.

三、质保期：终身质保。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全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同注册证		同注册证	同注册证				
		合计：	元整 大写：					

注：销售机型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安全标准，计量标准执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国械备；国械备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

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6、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两天到七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工处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____年

1) 合同所规定设备的保修期为____年（按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日期起算）。

2) 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须无特殊限制条件），赶到客户现场进行维修，并随时提供备用机。

3) 二十四小时不能及时响应或完成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 1: 5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

5) 备品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2、保修期后：关于免费保修期过后的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对医院的优惠政策等，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确认。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 24 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3、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免费软件升级。

5、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金额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逾期 3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该次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

3、因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全部附件(如有附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购销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医疗器械、耗材、试剂、药品、设备等购销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耗材、试剂、药品、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注资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应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p>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注：

- 1.品目号、品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目号、品目名称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目 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